附件一

**臺南市113年度績優志工與績優團隊表揚活動暨志在分享服務成果展**

**【志工團隊服務方案成果展】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**團隊名稱** |  |
| **隊長資訊** 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生理性別** | □男性 □女性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 | 市話：手機： |
| **通訊地址** | 郵遞區號：地址：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團隊成員** | **姓名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服務期間** | **服務時數** |
|  |  |  | 小時 |
|  |  |  | 小時 |
|  |  |  | 小時 |
|  |  |  | 小時 |
|  |  |  | 小時 |
|  |  |  | 小時 |
|  |  |  | 小時 |
|  |  |  | 小時 |
|  |  |  | 小時 |
|  |  |  | 小時 |
| **志工運用單位/推薦單位** | **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用印** |
| **單位名稱** |  | 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聯絡人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

**※報名表請確實填寫完整資料。得獎資格與通知，以報名表資料為主，請詳實填寫。**

附件二

**臺南市113年度績優志工與績優團隊表揚活動暨志在分享服務成果展**

**【志工團隊服務方案成果展】成果書面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志工運用單位/****推薦單位** |  |
| **團隊姓名** |  |
| **團隊成立日期**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團隊介紹**(限500字) |  |
| **服務項目內容**(限500字) |  |
| **團隊績優事蹟** |
| **團隊精神** (限500字內) |  |
| **整體表現**(限500字內) |  |
| **服務績效**(限500字內) |  |
| **特色故事成果分享**(限500字內) |  |
| **志工服務成果照片**(請提供5-7張照片，此處照片僅供辨識，評選時依照作品原件電子檔為主) |
|  |
| **作品規範** | 1. 每推薦單位限投稿最多3項服務方案，成果書面資料內容請詳實填寫，參賽作品授權聲明與團隊資料使用授權書請務必閱讀與簽章。
2. 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使用手機、數位相機（不限品牌）所拍攝之數位檔案，不接受傳統底片相機、空拍機、運動攝影機拍攝之作品。
3. 照片格式為JPG，長邊至少2,048像素以上，且應具備1,200萬像素以上之品質，不得插點擴檔，檔案大小必須在 20M 以下。
4. 繳交作品之JPG檔案名稱請統一為「團隊名－照片主題」例：陳小志－志在臺南，參賽作品主題須明確表現志願服務內容。
5. 作品為合法之攝影作品，不可抄襲、重製、冒名、拷貝，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法律上權利及利益。
6. 方案作品書面資料內容請詳實填寫，參賽者作品授權聲明與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請務必閱讀與簽章。
 |
| **參賽團隊****作品授權****聲明** | 1. 報名簡章之參賽規範請務必詳閱，投稿參賽即代表同意各項參賽規範。
2. 參賽者具有投稿參賽照片與作品內容之著作財產權及所有權。
3. 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對於已發給的獎狀、獎金，須全數返還，不得異議。
4. 所提供之照片應無著作權及肖像權爭議，如有爭議應由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參賽作品如獲入選，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使用該作品於「志工團隊服務方案成果展」展出及複製於相關成果彙編內容。

**聲明人(團隊隊長代表)：(簽章)** |

* 參賽表內容請完整填寫，若資料有須補件事項，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參賽。
* 投稿作品服務場域應為本市備案(查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接受前揭運用單位指派執行工作範圍。
* 參賽作品無論是否入選，所提供之參賽作品及資料等不予返還。

附件三

**臺南市113年度績優志工與績優團隊表揚活動暨志在分享服務成果展**

**【志工服務攝影成果展】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**個人照片**(將於現場展出時使用，請另提供電子檔) | **姓名** |  | **出生日期**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生理性別** | □男性 □女性 | **連絡電話** | 市話： |
| **身分字號** |  | 手機： |
| **通訊地址** | 郵遞區號：地址： |
| **E-mail:** |  |
| **身分證****影本** | 正面 | 反面 |
| **志願服務資料**(年資累計至113年7月1日) |
| **志工運用單位** |  |
| **參賽志工服務資歷** | **服務期間** | **服務時數** |
|  |  | 　小時 |
| **志工運用單位/推薦單位** | **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用印** |
| **單位名稱** |  | 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聯絡人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

**※報名表請確實填寫完整資料。得獎資格與通知，以報名表資料為主，請詳實填寫。**

附件四

**臺南市113年度績優志工與績優團隊表揚活動暨志在分享服務成果展**

**【志工服務攝影成果展】攝影作品書面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參賽者姓名** |  |
| **推薦單位** |  |
| **個人介紹或服務事蹟**(限300字內) |
|  |
| **作品主題名稱** |  |
| **投稿照片/服務照片**(限一張照片，此處照片僅供辨識，評選時依照作品原件電子檔為主) |
|  |
| **服務單位** |  |
| **拍攝地點** |  | **拍攝日期** |  |
| **作品故事**(照片故事或說明限500字內，且以說明拍攝背景、特殊景物、故事等傳達感動精神) |
|  |
| **作品規範** | 1. 參賽者每人限投稿最多3項作品，同一張作品（包含裁切、重製、翻轉等方式）以投稿一次為限，每件攝影作品之書面資料內容請詳實填寫，參賽者作品授權聲明與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請務必閱讀與簽章。
2. 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使用手機、數位相機（不限品牌）所拍攝之數位檔案，不接受傳統底片相機、空拍機、運動攝影機拍攝之作品。
3. 攝影作品請以照片原數位檔投稿，照片格式為JPG，長邊至少2,048像素以上，且應具備1,200萬像素以上之品質，不得插點擴檔，檔案大小必須在 20M 以下，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裁切、拉直、修補雜點入塵、轉為單色調或黑白等，但不得以AI、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，請維持原始檔70%以上且需超過1,200萬像素之畫面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具得獎資格。
4. 繳交作品之JPG檔案名稱請統一為「作者名－作品名」，例：陳小志－志在臺南，參賽作品主題須明確表現志願服務內容。
5. 作品為合法之攝影作品，不可抄襲、重製、冒名、拷貝，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法律上權利及利益。
6. 攝影作品書面資料內容請詳實填寫，參賽者作品授權聲明與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請務必閱讀與簽章。
 |
| **參賽者****作品授權****聲明** | 1. **報名簡章之參賽規範請務必詳閱，投稿參賽即代表同意各項參賽規範。**
2. **參賽者具有投稿參賽照片之著作財產權及所有權。**
3. 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對於已發給的獎狀、獎金，須全數返還，不得異議。
4. 所提供之照片應無著作權及肖像權爭議，如有爭議應由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參賽作品如獲入選，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使用該作品於「志工團隊服務方案成果展」展出及複製於相關成果彙編內容。

**聲明人：(簽章)** |

* 參賽表內容請完整填寫，若資料有須補件事項，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參賽。
* 投稿作品服務場域應為本市備案(查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接受前揭運用單位指派執行工作範圍。
* 參賽作品無論是否入選，所提供之參賽作品及資料等不予返還。

附件五

**臺南市113年度績優志工與績優團隊表揚活動暨志在分享服務成果展**

**個人/團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　　為參加「臺南市113年度績優志工與績優團隊表揚活動暨志在分享服務成果展」之活動，因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本人(團隊)同意主辦單位/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（手機）、地址、E-mail、照片、攝影作品等資料，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姓名、照片、攝影作品、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、報章、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

　　本人(團隊)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(團隊)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辦單位除外)或散佈。

1.本人(團隊)同意本活動以本人(團隊)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本人(團隊)的身分，並與本人(團隊)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活動於本人(團隊)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(團隊)的個人資料。

2.本人(團隊)了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本人(團隊)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3.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本人/團體擔保就參賽作品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參賽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(如：商標、專利、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等)之情事。授權範圍為無償授權，及參賽作品之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及散布等利用方式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次數，並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　　本人(團隊)親自簽署「個人/團隊資料使用授權書」後，即視為已詳閱本授權書，瞭解並同意授權書之內容。

【立同意書人】

姓名：**(簽章)**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